

盐城市2024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市级核查  
及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C2025-0006

项目名称：盐城市 2024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市级核查及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接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 2024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市级核查及成果汇总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城市 2024 年度互花米草治理市级核查及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服务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3. 提交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4.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圆整（¥843000.00）。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 三、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 五、安全与保密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圆整（¥843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则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向市级财政提交支付申请；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履约验收后，甲方就剩余合同款项向市级财政提交支付申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如实际数量不足本次采购暂估量，最终以验收确认的数量按实结算（即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使用数量超过本次采购暂估量，则按中标总价进行结算。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逾期验收或提交支付申请，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提交支付申请。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重做导致逾期的，乙方均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郎书江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红

联系电话:

2025年 4月 16日

